

证券代码：870037

证券简称：ST 照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

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 (二)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1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由董事会决议；
- (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上比例的财产；
- (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 (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 (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九)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与召开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与审议表决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为董事会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 (二)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董事应当在董事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文章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